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控股有限公司和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正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双电”)和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各自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现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科林双电和烟台国冶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投资额度内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同时报备公司财务部。

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副总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员应及时和相关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及时申报公司财务部。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9日和7月25日召开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9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PPN59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个月,发行利率为6.5%。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信息”)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投资、兼并,适时参与互联网金融产业的发起设立。增资完成后,御银信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29556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1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预计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盈利:2,462.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7.61万元-270.2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本次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控股有限公司和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正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投资额度内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一年的投资年限内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及或有资产等信用品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类保函、远期结售汇、银票敞口等信用品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类保函、远期结售汇、银票敞口等信用品种。

公司采用信用方式,并以本公司具有所有资产不得抵押任何第三方的书面承诺为前提,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一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 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投资额度内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一年的投资年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公告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公司于3月10日、3月17日及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015-18、2015-19),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仍在磋商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17,536,308.02	520,783,303.69	757,594,961.54	-31.26%
营业利润	-297,526,047.10	-332,640,480.93	-158,860,219.69	-109.39%
利润总额	-299,037,775.96	-332,536,717.87	-145,720,240.11	-1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29,345.29	-324,778,060.22	-132,024,989.32	-1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20	-0.49	-14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3%	-55.84%	-16.3%	-39.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4,637,003.87	1,133,113,69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2,975,709.28	418,062,649.40	744,005,654.57	-43.81%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55	2.76	-43.8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为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新疆纺织服装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收入使用管理工作,促进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快速发展,带动增加就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缴纳增值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116号)。近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前述文件的要求下发了《关于下达2014年纺织服装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14]100号,以下简称“通知”)。依据《通知》,自治州给予玛纳斯澳洋1,762.52万元专项扶持资金,给予玛纳斯新澳特纤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特纤”)491.55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因玛纳斯澳洋完成对新澳特纤的吸收合并,原给予新澳特纤的491.55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将给予玛纳斯澳洋,玛纳斯澳洋应收专项扶持资金共计2,254.07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专项扶持资金1,127.03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1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煤气化股票代码:00096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31日停牌,并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申请继续停牌,现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4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煤气化集团”),重组形式为资产置换,即将煤气化集团旗下燃气板块资产置入公司,同时将公司现有的煤炭板块资产置出,差额部分由置入方或置出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亦在有序的商议、安排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期间,各中介机构对燃气板块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初步完成了预审计、预评估等工作,公司根据初步尽调结果及未来发展状况,与各中介机构商议划定了置入、置出资产范围,确定了交易方案,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亦在有序进行中。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棉浆粕 粘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的通知》(新环监[2013]37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自治区棉浆粕及粘胶纤维企业(含兵团)自2014年6月30日起,棉浆粕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统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粘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统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自2015年12月31日起,棉浆粕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统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阜宁澳洋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恢复生产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债务剥离等多项涉及第三方的问题需要时间予以妥善沟通和解决,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5年3月27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证监会:31家上市公司已立案调查 如违法将强制退市》一文,报道中提及,根据《中国证券报》报道31家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名单,其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此名单当中,该文章在国内的其他网站也有转载。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函件,也不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如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于2015年3月27日晚发表声明:3月27日下午及晚间网络上流传的所谓《中国证券报》报道31家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名单一事,经调查,《中国

证券报》未发布与此主题相关的任何具体公司名单的消息。请上市公司、投资者不要误读、误传。本报将保留向盗用本报名称发布错误信息者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此,上述有关引用中国证券报报道内容不属实;

3.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至今处于停牌期间,停牌原因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将在指定媒体披露重大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三、其他说明

1.对相关机构或个人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关注到,2015年3月27日,网络上诸多媒体刊登或转载了有关“31家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报道,报道中提及:目前沪深两市共有31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上述公司中如有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等内容,部分媒体报道中还列示了一份31家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上市公司名单,其中包括本公司,该名名单后被大量转载。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立即要求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等情况展开自查,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披露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等风险。

三、其他提示

1.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营造规范、透明、公平的投资环境,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同时经表决支持证监会对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行为立案调查。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